

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3

员工工号：)

您与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续订的劳动合同，因您具有下列第项情形，根据《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》第条第款的规定，决定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劳动合同。

- 1、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。
- 2、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。
- 3、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。
- 4、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严重影响工作或经公司提出仍不改正。
- 5、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过程中有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的行为。
- 6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7、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。
- 8、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。
- 9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。

您需要办理以下交接手续：

以上事宜完成后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人事部门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通知方(签名或盖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本劳动合同解除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各持一份，同等有效。

签收回执

本人已收到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

被通知方(签名或盖章)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